

香港女童軍總會賽馬會博康營地 – 露營用具租用表 (祇適用於女童軍隊日營/黃昏營/外借用)

申請人姓名：	隊號：	活動性質：	手提電話：
領取人姓名：	日期：	時間：	交還人姓名：
			日期：
			時間：

A (祇適用於營地內使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價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價目\$
1. 6人A營	15			2. 露營氣爐 Koven 型號TKB-8712 (自備高山氣罐燃料)	30		
3. 4人蒙古營	15			4. 露營氣爐 Koven 型號TKB-N9703 (自備高山氣罐/卡式石油氣爐燃料)	30		
5. 儲物營	15						
6. 廁所營	15			7. 6-8人炊具套 柴火及氣爐適用	15		
8. 化學廁	15						
9. 天遮套	15			10. 6-8人炊具套 氣爐適用	15		
11. 2呎竹(20枝1札)	10 (每札)						
13. 3呎竹(20枝1札)	10 (每札)			12. 廚區套： 單頭電磁爐 (只可於戶外煮食區使用) 托盤 電磁爐專用湯煲 水桶	30		
14. 4呎竹(20枝1札)	10 (每札)						
16. 5呎竹(20枝1札)	10 (每札)			15. 碗箕套： 罐頭刀 砧板 刀 餐刀 平底鑊 大鐵匙 銚鍋 飯殼 湯殼 碟 (大、小各3)	15		
17. 鐵鎚	10						
18. 柴刀	10						
19. 急救用品套： 急救箱連基本藥物 熱水壺 及 救傷氈 尼龍床/無底A營	30			20. 電飯煲 (8至10人)	15		
				21. 露營桌 (營區煮食用)	15		
* 最低收費\$40元						總價 \$	

B (祇適用於外借使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價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價目\$
1. 8人A營連膠鎚、地蓆	50			4. 2呎竹 (20枝1札)	15(每札)		
2. 4人蒙古營連膠鎚、地蓆	50			5. 3呎竹 (20枝1札)	15(每札)		
3. 帳篷	50			6. 4呎竹 (20枝1札)	15(每札)		
				7. 5呎竹 (20枝1札)	15(每札)		
* 最低收費\$40元						總價 \$	

租用守則

- (一) 本會不負責使用人使用露營用具時之損傷，使用人應懂得正確的使用方法及注意安全
- (二) 租用露營用具須於：2.1 上述的註明日期內交回。 2.2 須於借出日期起 14 天內交回營地，逾期則每天每項目須繳交罰款 10 元，罰款須於交回露營用具當日即時繳費付給營地管理員並取回收據
- (三) 租用人應查收所租用露營用具的情況及數量，交回之露營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必須照價賠償，及須填寫損壞/遺失物品記錄表**。請將**清潔及收拾整齊的露營用具交回營地並等候營地管理員查收後，方可離去**
- (四) 租用的露營用具**必須在營地內進行交收**
- (五) 租用露營用具的申請人須承擔其使用人遵行上述租用守則的責任
- (六) 本會保留隨時增刪供租用的露營用具及上述租用守則的權利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有關訂營申請之用。 2. 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歲及持有效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須於致電營地及產業部預留營期後的 7 天內提交申請表，並必須於提交申請表後的 21 天內全數繳交訂營費用，申請於繳費後方為作實。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閣下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參加有關活動之申請、通訊及籌辦有關活動之用。此外，香港女童軍總會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不論是否總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為與參加活動有關的運作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有需要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公司印章：_____

辦事處專用

申請編號		傳真租用表至營地日期		收回日期	營地管理員簽署
發票號碼	收款日期	收款總額 (\$)	收據號碼	簽署	Cost Centre
					Signature for Approval of Internal Charge